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Y011-01

修正案号: 39-1226

- 一. 标题: 关于运 11 飞机继续使用的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Y11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国办秘书二局文件[办 910]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国办秘书二局[办910]文件指示精神,同意运11飞机可继续使用。但为确保运11飞机的安全飞行,现规定如下:

- (一). 本指令生效后各适航处对运11飞机进行一次检查,凡飞机技术状态不好的应予以淘汰和停飞。
- (二). 对快到寿命故障又多的飞机(飞机总寿命为5000飞行小时,或20年,以先到者为准),要提前淘汰和坚决停飞。
- (三). 批准飞行的运11飞机,使用中必须严格执行适航指令"运11飞行使用限制"(CAD89-Y011-01或CAD89-019-Y11.0001),特别要注意不准载客飞行的规定。
- (四).要严格限制飞机载重量和飞行高度,飞行高度为1000米时飞机最大起飞全重不得超过2700公斤。
- (五). 若飞行高度超过1000米,起飞全重超过2700公斤时,必须有措施保证在应急情况下,能将所载物料在几秒钟时间内抛掉。

- (六). 每次飞行前应对发动机进行严格检查,以保证防止在起飞过 程中出现单发停车,如停机时间过长,发动机开车前应按程序进行盘 桨等。
- (七).一旦空中出现单发,应立即按哈飞公司提供的紧急迫降程序 进行操作。
- (八). 飞机应急抛放物料的功能,由哈飞公司负责进行演示予以验 证,并将验证结果报适航司备案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